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6年7月行政强制案件情况目录

序号	当事人	案发地点	案件名称	具体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类型	处理依据	决定书文号	决定书日期	处理内容
1	陈建明	清远市清城区麦围大街二座10楼公共天台上	陈建明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在清远市清城区麦围大街二座10楼公共天台上擅自建设两座房屋。涉案房屋于1996年开始建设，房屋一，长约6.25米，宽约4.75米，建筑面积约29.69平方米，房屋二，长约2.4米，宽约1.5米，建筑面积约3.6平方米；上述两座房屋建筑总面积约33.29平方米。	违反了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且该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6）16号	2026/7/7	强制执行
2	刘俊伟	清远市新城西21-23号区（广清大道76号）现代城一号楼16层12（复式）号楼顶	刘俊伟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新城西21-23号区（广清大道76号）现代城一号楼16层12（复式）号楼顶擅自加建雨棚。案涉雨棚建筑面积约45平方米（长约9米，宽约5米）。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6）17号	2026/7/7	强制执行
3	清远市清城区东方天城幼儿园	清远市清城区凤翔大道23号东方天城16栋东方天城幼儿园楼顶	清远市清城区东方天城幼儿园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在清远市清城区凤翔大道23号东方天城16栋东方天城幼儿园楼顶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搭建一个雨棚。涉案雨棚长约20米，宽约10米，建筑面积约200平方米。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6）18号	2026/7/7	强制执行
4	刘素红	清远市清城区新城西21-23号区（广清大道76号）现代城一号楼16层05（复式）号楼顶	刘素红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新城西21-23号区（广清大道76号）现代城一号楼16层05（复式）号楼顶搭建雨棚。雨棚长约9米，宽约5米，建筑面积约45平方米。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6）19号	2026/7/7	强制执行
5	徐绍明、谭二妹	清远市清城区新城西21-23号区（广清大道76号）现代城一号楼16层04（复式）号楼顶	徐绍明、谭二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新城西21-23号区（广清大道76号）现代城一号楼16层04（复式）号楼顶搭建雨棚。雨棚1长约8米，宽约4米，建筑面积约32平方米，已施工完毕；雨棚2长约8米，宽约4米，建筑面积约32平方米，未施工完毕，合计建筑面积约64平方米。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6）20号	2026/7/7	强制执行
6	孙雨石、汤有君	清远市清城区新城西21-23号区（广清大道76号）现代城一号楼16层10（复式）号楼顶	孙雨石、汤有君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新城西21-23号区（广清大道76号）现代城一号楼16层10（复式）号楼顶搭建围墙和雨棚。围墙长约16米，高约1米。雨棚长约4米，宽约1米，建筑面积约4平方米。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6）21号	2026/7/7	强制执行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6年7月行政强制案件情况目录

序号	当事人	案发地点	案件名称	具体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类型	处理依据	决定书文号	决定书日期	处理内容
7	柴勇权、宋晓娟	清远市新城西21-23号区（广清大道76号）现代城一号楼16层11（复式）号	柴勇权、宋晓娟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新城西21-23号区（广清大道76号）现代城一号楼16层11（复式）号搭建雨棚。该雨棚长约8米，宽约6米，建筑面积约48平方米，已施工完毕。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6）22号	2026/7/7	强制执行
8	清远市清城区音艺幼儿园（清远市华清音艺幼儿园）	清远市新城2号区16幢	清远市清城区音艺幼儿园（清远市华清音艺幼儿园）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案	当事人在清远市新城2号区16幢存在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涉案建筑物共两处，其中建筑物1为安全监控值班室，长25米，宽2米，占地面积约5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0平方米；建筑物2为音艺综合楼天井防护工程，建筑面积约172.44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约222.44平方米。当事人于2013年8月26日取得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清远市音艺幼儿园安全监控值班室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临时建设A20130041），建筑占地面积44平方米，建筑面积50平方米，有效期两年（2015年8月25日到期）；于2015年12月19日取得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音艺综合楼天井防护工程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临时建设A20130067），建筑占地面积121.4平方米，建筑面积172.44平方米，有效期两年（2015年12月18日到期）。上述两个许可证均到期。2024年7月1日，经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核查，当事人已自行拆除案涉建筑物2音艺综合楼天井防护工程。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6）23号	2026/7/7	强制执行
9	李俊业、邵春霞、苏先娣、彭政国、廖红娜	清远市清城区新城西2号区连江西路120栋首层102号	李俊业、邵春霞、苏先娣、彭政国、廖红娜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新城西2号区连江西路120栋首层102号未经批准擅自搭建2间房屋。上述房屋为砖混铁皮顶结构，其中房屋1长约20米，宽约17.3米，高约3米，层数为一层，占地面积约346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46平方米；房屋2长约20米，宽约15米，高约3米，层数为一层，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约646平方米。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6）24号	2026/7/7	强制执行
10	清远市清城区凤城街道清郊居委后岗二经济合作社	清城区凤城街道清郊社区A2区（恒丰华庭北面）	清远市清城区凤城街道清郊居委后岗二经济合作社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于2016年3月在清城区凤城街道清郊社区A2区（恒丰华庭北面）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建筑物，涉案建筑物为两个一层钢结构铁棚，其中一个钢结构铁棚长约22.0米，宽约67.5米，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约1485平方米；另一个钢结构铁棚长约22.0米，宽约90米，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约19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3465平方米。经核查，建筑面积为1485平方米的铁棚已拆除，建筑面积为1980平方米的铁棚未拆除。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6）25号	2026/7/27	强制执行